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填妥及已簽署之申報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0年1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倫照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沛軍先生

羅成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熊運信先生

林燕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2403-240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等多項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倫瑞祥先生、趙麗娟女士及熊運信先生須退任且任期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全體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重大貢獻及彼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議重選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因此信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趙麗娟女士及熊運信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倘獲重選，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少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予本公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25,4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其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之所需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

董事會函件

外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2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50,8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因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對不同司法權區的出入境限制，若干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或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倫瑞祥先生，54歲

倫瑞祥先生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倫瑞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倫瑞祥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倫瑞祥先生自1995年1月起一直在東莞從事汽車行業。

倫瑞祥先生為倫照明先生之親屬及倫櫻杰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倫瑞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其後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倫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47,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於4,47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5.23%。其中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21,2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4.15%。倫先生於1股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倫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倫瑞祥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趙麗娟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

趙麗娟女士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趙女士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自2000年至2006年，趙女士加入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00)(一家專業開發及銷售數位化廣播系統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營運總監以及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彼於2006年至2019年期間於馮氏集團旗下擔任高級副總裁、集團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該集團從事貿易、分銷、物流及零售業務。自2019年5月、2020年5月20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1年6月2日起，彼分別一直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89)、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454)、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56)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嘉許其成就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尤其是有關會計專業的貢獻。此外，彼於2014年榮獲「傑出專業女性」大獎，並榮獲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傑出校友」殊榮，並於2017年獲香港商報頒授「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2017年及2018年，趙女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以表彰彼對社會作出的貢獻。趙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亦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

趙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曾於2013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並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合資格特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其後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趙女士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

終止委任。趙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3,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趙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熊運信先生，62歲

熊運信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6年法律執業經驗。熊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目前在香港律師行李偉斌律師行任職，自201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熊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20年5月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當選為律師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當選為會長。熊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亦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自2018年2月起為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的律師會代表，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出任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主席。熊先生目前正擔任多個委任職位，包括自2018年12月起在財務匯報局任職；自2017年4月起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任職；自2017年1月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專業服務協進支持計劃評審委員會任職；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任職；自2007年2月至2021年8月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任職；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員及自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任職。

熊先生於1982年5月獲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其後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1992年12月)及法律專業證書(於1993年9月)。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其後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熊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熊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熊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3,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熊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254,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4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2.03	1.80
2021年5月	2.02	1.86
2021年6月	2.01	1.91
2021年7月	2.02	1.81
2021年8月	1.99	1.87
2021年9月	1.97	1.89
2021年10月	2.05	1.87
2021年11月	1.99	1.88
2021年12月	1.96	1.89
2022年1月	1.95	1.88
2022年2月	1.96	1.90
2022年3月	1.94	1.67
2022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8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股份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21,2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15%；及(ii)由陳巧云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6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陳巧云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連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巧云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當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量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44%；(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5%增至93.50%；及(iii)匯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增至約0.94%。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44%；及(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0%，將違反嚴格遵守由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至少15%的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所授予的豁免規定。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股東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水平降至1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公司法」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2.(1)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包括 <u>但不限於香港</u>)。	附錄3 第20段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附錄3 第4(1)段 第17.48(A)章
「公司法」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3.(1) |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附錄3
第9段 |
| 3.(2) |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4.(c) |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詞； | 附錄3
第10(1)段
第10(2)段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投標。

附錄3
第6(1)段附錄3
第8(1)段
第8(2)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第6(1)段
第15段附錄13(B)
第2(1)段附錄3
第6(2)段
第15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並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附錄3
第2(1)段附錄3
第2(2)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附錄3
第1(2)段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附錄3
第3(1)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附錄1B3
第3(2)20段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是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 48.(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附錄3
第1(2)段
第1(3)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附錄3
第1(+)段

49.(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附錄3
第1(+)段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且)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5.(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第13(1)段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第13(2)(a)段 第13(2)(b)段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大會應構成出席大會。</u>	附錄13B 第3(3)段 第14(1)段 第4(2)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附錄3
第14(5)段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附錄13B
第3(1)段
第14(2)段
-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第13章
第39(4)條附錄3
第19段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表決以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

附錄3
第14(3)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73.(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3
第14(4)段附錄3B3
第2(2)18段
附錄3
第19段附錄3
第1(2)段
第18段附錄3
第11(1)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附錄13B
第2(2)段
第18段附錄13B
第619段附錄3
第4(2)段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13B 第5(1)段 附錄3 第4(3)段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股東的方式填補。	
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14 第A4.2段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亦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第4(4)段 第4(5)段 第17.46B章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附錄13B
第5(4)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附錄13B
第5(3)段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附錄3
第4(1)段
第13.44章
- (i) 將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提供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該等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根據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1.(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3B
第5(2)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5.(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3
第2(+)段附錄3
第3(+)段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140. |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 附錄3
第3(2)段 |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 146.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附錄13B
第4(1)段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3
第5段
附錄13B
第3(3)段
第4(2)段

附錄13B
第4(2)17段

附錄3
第17段

附錄13B
第4(2)段

附錄3
第17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一職的任何臨時空缺，惟若任何空缺持續，則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位核數師或多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獲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3
第7(1)段
第7(2)段
第7(3)段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3
第21段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5.	<u>財政年度</u>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5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 第16段
16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審議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8港仙。
3. (a) 重選倫瑞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熊運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之通函附錄三；及(ii)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寫則」)(副本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佩戴外科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大會。

- (6)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7) 鑒於因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對不同地區的出入境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通過視頻會議出席大會。
- (8)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請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